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

表單編號：A04

112/1/18版

 本表供業者選擇包租代管物件之初步篩選，並確認以下所載資料確實無誤。

|  |
| --- |
| 一、檢查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二、建物編號:三、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四、檢核項目 |
| **結果** | **項目** |
| **符合** | **不符合** | **一、建物用途(物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
|  |  |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  |  |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 (四)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符合** | **不符合** |  **二、屋況及條件** |
|  |  | (一)有無滲漏水情形 □無 □有 滲漏水情形： |
|  |  | (二)具備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3項衛浴設備。 |
|  |  | (三)是否為海砂屋？ □是 □否 (若是，是否已改善？ □是 □否) |
|  |  | (四)是否為輻射屋？ □是 □否 (若是，是否已改善？ □是 □否) |
|  |  | (五)房屋之格局需為一房以上(不包括雅房、分租套房)。 |
| **符合** | **不符合** | **三、居住安全** |
|  |  | (一)出入口、走廊、通路或樓梯間無堆放雜物，妨礙逃生避難 |
|  |  | (二)具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是 □否2.功能正常（按測試鈕）：□是 □否3.安裝位置：□寢室 □客廳 □廚房□ 其他: 4.安裝種類：□離子式 □光電式 □定溫式 （安裝位置為廚房者，安裝種類應為定温式）。＊出租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設置，申請展延至 年 月 日設置，並檢附切結書1份。 |
|  |  | (三)具備滅火器1. 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是 □否2. 在有效期限內： □是 □否3. 製造日期: ，保存期限: ，使用期限 (範例: 製造日期: 111年2月1日，保存期限: 5年，使用期限: 116年1月31日 )＊出租人因故申請展延至 年 月 日設置，並檢附切結書1份。 |
|  |  | (四) 有設置熱水器(未設置熱水器者本欄無需填寫)1.為燃氣熱水器且為屋外式熱水器者，應裝設於該建築物（租賃住宅）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是 □否2.熱水器裝置於屋內者，應為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是 □否3.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是 □否＊出租人因故申請展延至 年 月 日設置，並檢附切結書1份。 |

四、其他事項

1.

2.

3.

五、房屋現況及居住安全檢查項目之照片

|  |
| --- |
| 編號: 地址:  |
| 1.出入口及樓梯 | 2.門鎖 |
|  |  |
| 3.窗戶 | 4.滅火器 |
|  |  |
| 5.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器 | 6.熱水器 |
|  |  |
| 房間1 | 房間2 |
|  |  |
| 房間3 |  其他 |
|  |  |

六、附件:

□ 海砂屋檢測證明影本或其他查詢文件。

□ 輻射屋檢測證明影本或其他查詢文件。

□ 出租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設置，申請展延ˍˍˍˍˍˍˍ切結書1份。

□ 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檢查業者： (蓋公司大小章)

檢查人員：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物件編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賃住宅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法於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之起租日30日內設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滅火器）或改善（設置強制排氣熱水器），故申請展延至 年 月 日（限起租日 起2個月內，並以1次為限），如因逾期未設置或改善，本人同意修繕費應於 未設置或改善後，始得請領修繕租賃住宅內其他設施設備之修繕費補助。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_\_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